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3	毒偵	183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融	緩起訴處分
仁	113	毒偵	199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鍾○剛	起訴
玄	113	偵	15322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趙○莊	起訴
玄	113	偵	15322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鍾○萍	起訴
玄	113	偵	15448	傷害等	竹一分局	詹○濤	起訴
玄	113	偵	16892	傷害	竹一分局	黃○松	起訴
玄	113	偵	17772	洗錢防制法等	拘提○案	林○文	不起訴處分
玄	113	偵	18141	詐欺等	新湖分局	朱○瑋	起訴
玄	113	偵	18141	詐欺等	新湖分局	趙○諭	起訴
玄	113	速偵	66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劉○佐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13	偵	12960	詐欺	內湖分局	彭○嵇	不起訴處分
宇	113	偵	15439	詐欺等	龍潭分局	張○傑	起訴
宇	113	偵	15440	詐欺等	龍潭分局	劉○仁	起訴
宇	113	毒偵緝	370	毒品防制條例	新興分局	DOO VAN HUNG	不起訴處分
有	113	偵	14247	交通致傷逃等	國道二隊	顏○恩	起訴
有	113	偵	16446	竊盜	竹北分局	謝○維	不起訴處分
有	113	偵	17552	傷害	新埔分局	古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13	偵	17552	傷害	新埔分局	古○淮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13	偵	17552	傷害	新埔分局	古鍾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14	偵	4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朱○儀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4411	妨害自由等	拘提○案	楊○誠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6305	妨害自由等	竹一分局	楊○憲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6305	妨害自由等	竹一分局	楊○誠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6305	偽造文書等	竹一分局	范○毓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10729	妨害名譽	竹三分局	許○綾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15354	傷害	新埔分局	吳○宏	起訴
忠	113	偵	15354	傷害等	新埔分局	游○崴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17785	山坡地保育	簽○	朱○弘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	1919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警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撤緩毒偵 緝	30	毒品防制條例	新湖分局	鄭○霖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347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黃○展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偵	14657	妨害自由等	竹一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
勇	113	偵	15960	洗錢防制法等	竹北分局	TOENG THITIRAT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偵	16885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林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3	偵	17486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鄭○峰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388	性騷擾防治法	竹二分局	歐○發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緝	79	侵占	中和分局	LO NHU CHINH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毒偵	255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呂○霞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毒偵	1683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劉○丞	緩起訴處分
律	113	偵	13167	詐欺等	新埔分局	鄧○清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	1033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龔○德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律	113	毒偵	1772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范○煌	緩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	1778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洪○男	緩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緝	353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林○名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撤緩毒偵	9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龔○德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撤緩毒偵	9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龔○德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緝	29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林○名	不起訴處分
洪	113	偵	3589	家庭暴力防治等	竹一分局	陳○洋	不起訴處分
洪	113	偵	8670	誣告	竹一分局	倪○築	不起訴處分
洪	113	毒偵	1503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林○金	緩起訴處分
洪	114	偵	3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拘提○案	游○恩	起訴
洪	114	偵	63	侵占	簽○	張○玉	不起訴處分
洪	114	偵	91	毀棄損壞	簽○	林○鈺	不起訴處分
洪	114	偵	209	廢棄物清理法	簽○	蕭○龍	起訴
洪	114	偵緝	1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蔡○雄	起訴
純	113	偵	17229	洗錢防制法等	竹二分局	王○婷	起訴
能	113	偵	11543	竊盜	新湖分局	彭○炫	起訴
能	113	偵	11573	竊盜	新湖分局	彭○炫	起訴
強	113	速偵	66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何○軒	緩起訴處分
深	113	毒偵	876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莊○彥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毒偵	1593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三分局	黃○德	緩起訴處分
深	113	毒偵	1631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莊○彥	不起訴處分
深	113	毒偵緝	377	毒品防制條例等	中壢分局	林○昕	起訴
深	113	毒偵緝	378	毒品防制條例	中壢分局	林○昕	起訴
處	113	偵	13536	竊盜	竹二分局	林○媚	不起訴處分
處	113	偵	13536	竊盜	竹二分局	陳○州	不起訴處分
敦	113	毒偵	134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65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徐○權	不起訴處分
敦	114	偵	322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黃○傑	不起訴處分
智	113	偵	12806	個人資料保護	簽○	鄭○傑	不起訴處分
智	113	偵	13194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吳○龍	不起訴處分
智	113	偵	16348	妨害名譽等	新湖分局	劉○柔	不起訴處分
智	113	偵	17532	詐欺等	新北市刑大	徐○彬	不起訴處分
智	113	偵緝	1374	一般過失致死	新湖分局	TOAN QUOC TOAN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9967	妨害婚姻家庭	新湖分局	翁○宇	不起訴處分
黃	113	偵	14099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邱○鴻	起訴
黃	113	偵	14535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蔡○萱	起訴
愛	113	毒偵	625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彭○群	不起訴處分
愛	113	毒偵	1392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東分局	吳○河	不起訴處分
愛	114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曾○權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4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姜○魁	緩起訴處分
愛	114	速偵	9	偽造文書	竹一分局	陳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13	偵	12568	藏匿人犯	拘提○案	鄒○國	不起訴處分
新	113	偵	13741	藏匿人犯	拘提○案	謝○郎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新	113	偵	15150	誣告	簽○	王○怡	不起訴處分
新	113	偵	15152	偽造文書	簽○	王○怡	不起訴處分
新	113	偵	18142	槍砲彈刀條例	竹三分局	DO HUY HOANG	不起訴處分
新	113	毒偵	1500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鄒○國	起訴
新	114	速偵	5	家庭暴力防治	新湖分局	陳○安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14	速偵	6	妨害公務	竹二分局	梁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13	偵	1694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VO HUYNH MINH THONG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13	偵	1786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林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3	偵緝	806	詐欺	竹東分局	?○翔	不起訴處分
道	114	偵	227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李○林	不起訴處分
聞	114	偵緝	50	洗錢防制法等	龜山分局	MOSDUKI	起訴
儉	113	偵	17688	傷害	竹一分局	張○俊	不起訴處分
儉	113	撤緩	23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婷	撤銷緩起訴
儉	114	調偵	3	毀棄損壞	竹市東區區所	張○榮	不起訴處分
儉	114	調偵	12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竹東鎮所	張○惠	不起訴處分
學	113	偵	17549	竊盜	竹東分局	卓○燕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13	偵	17975	毀棄損壞	竹東分局	邱○豐	不起訴處分
學	113	偵	18005	商標法	南港分局	楊○潔	不起訴處分
學	113	偵緝	1144	毀棄損壞	航空刑大	楊○為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13990	詐欺	新湖分局	彭○宸	起訴
樸	113	偵	13990	詐欺	新湖分局	彭○凱	起訴
樸	113	偵	13990	詐欺等	新湖分局	徐○威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14687	竊佔	竹一分局	林○茵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14687	竊佔	竹一分局	詹○鳳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15807	妨害自由	竹一分局	黃○雅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16342	交通致傷逃等	橫山分局	羅○玲	起訴
樸	113	偵	17435	竊盜	新湖分局	詹○任	起訴
樸	113	少連偵	99	妨害秩序等	竹東分局	江○昀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少連偵	99	妨害秩序等	竹東分局	邱○翔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少連偵	99	妨害秩序等	竹東分局	湯○旻	起訴
篤	114	速偵	7	詐欺	竹東分局	莊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篤	114	速偵	8	竊盜	竹三分局	林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3	偵	1785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衛○雲	不起訴處分